



11	行政许可 (17项)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的新立、延续、注销、变更登记许可)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佔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探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一)符合林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采矿权出让计划； (二)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三)不属于开采国家或自治区明确禁止或暂停设立采矿权的矿种； (四)申请划定矿区范围内保有与拟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和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矿产资源储量； (五)拟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达到国家和县规定的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20条规定：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重要景区、国家重点保护不能移动的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七)露天采矿在铁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以外； (八)矿业权属无争议、纠纷； (九)申请人(或投标人、竞买人)具备采矿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 (十)采矿权人具有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 (十一)申请采矿权范围地质勘查报告或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经评审机构审查通过并备案； (十二)矿产开采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采矿权审批机关或委托的评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资料的依法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经审查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 4.送达责任：将审查通过的报表汇总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料不予受理的依法追责。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料通过审查的依法追责。 3.未将审查通过的报表汇总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依法追责。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反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自然资源局0891-6162896
12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以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2012)5号)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二條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1、建设项目在批准、核准前，需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并已取得政府批文； 2、建设项目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后，涉及占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若项目位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3、建设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4、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5、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规定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6、建设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 7、建设项目不涉及违法用地和信访问题，或涉及有关问题已处理到位。	30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的建设用地许可证明，属建设用地预审的，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在法定时间内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的； 4.未说明不予受理、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理由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2012)5号)第六十九条第三、四项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自然资源局0891-6162896
13		在土地开垦区内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审批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整治规划 2.一次性开发不超过20公顷。 3.拟开发区域现状尚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 4.申请人具备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的法定资质、资格及能力。 5、申请人有合法的资金保障。 6、申请人与所有权人签订合法开发承包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50年)。	3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局0891-6162896
14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a.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拟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的用地位置、面积、建设内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b.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建设单位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法定20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在市民服务中心规划窗口公示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的； 4.未说明不予受理、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理由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自然资源局0891-6162896	
1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建设单位应当持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乡、村庄规划的要求和项目的性质，核定用地规模等，确定用地项目的具体位置和界限； 3.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对用地位置和界限的意见并依法公示。	20个工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的； 4.未说明不予受理、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理由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自然资源局0891-6162896
1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建设单位应当持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乡、村庄规划的要求和项目的性质，核定用地规模等，确定用地项目的具体位置和界限； 3.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对用地位置和界限的意见并依法公示。	20个工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的； 4.未说明不予受理、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理由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自然资源局0891-6162896
17		对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审批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1.用地范围在拉萨市管辖范围内；2.符合城乡检查规划；3.使用土地属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	20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的； 4.未说明不予受理、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理由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	自然资源局0891-6162896



28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对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逾期不缴存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1.【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44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第二十三条 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退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局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立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29	对开采矿产资源、从事工程建设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不恢复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开采矿产资源、从事工程建设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的,应当责令治理、恢复,对不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治理、恢复;逾期不治理、不恢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吊销采矿许可证,或者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有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30	对在开采矿产资源时,不按批准的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和矿山建设方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开采矿产资源时,不按批准的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和矿山建设方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有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31	对侵占、损毁、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挖砂、取石、削坡、采矿、伐木、堆载、抽取地下水等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质环境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全区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系统,设置和完善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禁止任何单位、个人侵占、损毁、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有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3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床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种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床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种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3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床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种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34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局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35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152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非法抵押采矿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3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罚款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37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3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局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立案。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39	对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可视为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40	对不办理勘查、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41	对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	20个工作日	1.立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4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43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费用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44	对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二、探矿权、采矿权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国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一律不再转增国家资本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45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颁布)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竣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弃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应当一并开采，综合合理的利用。第二十一条【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探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共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共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08月27日常务会议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46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1.【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探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共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部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47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分区开采矿产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分区开采矿产的，擅自开采国家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分区开采矿产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分区开采矿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48	对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	存在事实违法情况	无明确规定	1.立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部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49	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2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拒绝。	无	无明确规定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5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2012〕5号）第五十八条第二、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各类建设活动及其建筑物和构筑物，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综合治理。	无	法律无明确规定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制止违法行为，暂扣有关设施或者查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行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对已经建成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逾期不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强制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依法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其他违法行为。	【党纪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51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1第8项，取消审批后，国土资源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国土资源部统筹推进全国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无明确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	1.未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日常检查	自然资源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52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是否符合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2号1992年12月4日）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情况进行登记，定期汇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无明确	1.检查责任：定期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其他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53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20个工作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制止违法行为，暂扣有关设施或者查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行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对已经建成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逾期不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强制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依法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54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常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第二十四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无明确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制止违法行为，暂扣有关设施或者查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行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对已经建成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逾期不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强制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依法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其他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55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开发利用、登记统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第四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统计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除外。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无明确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制止违法行为，暂扣有关设施或者查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行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对已经建成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逾期不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强制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依法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许可证、采矿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56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监督检查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无明确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制止违法行为，暂扣有关设施或者查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行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对已经建成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逾期不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强制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依法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许可证、采矿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57	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活动的监督检查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31号）（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3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无明确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制止违法行为，暂扣有关设施或者查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行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对已经建成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逾期不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强制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依法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其他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及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对直接负责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58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治区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每年1000元。	使用采矿权	无明确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制止违法行为，暂扣有关设施或者查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行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对已经建成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逾期不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强制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依法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其他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59	土地复垦费征收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曲水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2〕5号）第五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	无明确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制止违法行为，暂扣有关设施或者查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行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对已经建成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逾期不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强制拆除、没收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依法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其他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	自然资源局	0891-6162896

